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與良好商業運作模式，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特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子公司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關係企業。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業務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員工、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饋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業務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六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七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八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

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規章，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九條

禁止不當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章，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一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規章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二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三條

防範產品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十四條

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設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第十五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章。

第十六條

董事及經理人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表決，且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七條 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稽核室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第十八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各業務承辦單位應對與公司從事業務行為之相對人進行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九條 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內部或外部人員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循檢舉信箱專線向獨立董事、監察人、管理階層或內部稽核主管檢舉。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處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公司應即時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內容及處理結果等資訊。

第二十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及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 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